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学府校区校园安保服务、 消防值班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乙方：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消防值班服务内容和安保人员工作职责

（一）乙方负责对甲方校园内、停车场（含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汽车）、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安全保卫和管理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和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环境，维护甲方正常的治安秩序。

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安保人员的工作职责：

1. 安保人员必须服从校方提出的安全保卫要求和门卫管理制度。
2. 安保人员应树立高度责任感，对学校安全保卫负责。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门卫管理，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安保人员要认真做好守护目标的防火、防盗、防暴，负责校内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案件应立即报告 110，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
4. 安保人员在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作好值班记录。
5. 安保人员必须对校内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巡查，做好防盗及其它安全工作。
6. 安保人员要本着对学校安全负责的精神，按学校规定，无特殊情况，不得让学生随便进出校门。若学生请假提前离校的，必须持有请假单，并附有领导、老师签字，杜绝发生因学生逃学而在校外发生的安全事故。发现学生通过非正常途径离开学校应及时劝阻、教育，并立即报告。
7. 安保人员对未佩戴校卡学生入校有权进行核实，必须在确认学生身份后方可进入，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穿拖鞋、染发、衣冠不整、穿奇装异服进入校园的学生应及时加以制止，劝其立即纠正或通过班主任要求学生限时纠正。
8. 非学校师生及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学校。外来人员来访确需进入者，按要求填写好登记表方可进入校内。

9. 安保人员有责任维护好校门口环境秩序,禁止闲杂人员在校门口周围逗留大声喧哗。对在校门聚众吵闹影响学校教育秩序的现象,应予劝阻,对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有责任报告 110,并协助 110 处理有关事情。禁止在校门口摆摊设点,禁止客运车辆在校门口候客及其它任何车辆(自行车)无故乱停乱放,保证校大门口的畅通无阻。校门交通堵塞时,应及时疏导。发现学校门口学生之间打架斗殴现象及时阻止并上报有关领导。

10. 安保人员应禁止任何外来车辆进入校内。确实因工作或其它需要,经学校领导同意,验证许可做好车牌登记后,方可进校。

11. 安保人员应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临时任务,保证学校重要活动的开展。

(三) 消防值班人员工作职责

1. 熟悉和掌握学校消防联动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会熟练操作各种联动控制系统。

2. 按消防规范要求负责对学校消防设施的每日巡查,至少每月一次对各种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对建筑物内消防器材灭火器、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应急灯,室内、外消防栓进行巡查,认真填写各类检查情况登记表。发现消防设备设施有故障时,及时记录并书面报告给消防管理人员,以便报修处理,积极协助维保单位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保证建筑物内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完好有效及正常运转。

3. 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学校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当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火警,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 119 报警,立即启动单位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并逐级上报警情。

4. 每日做好对学校消防重点部位扫码工作,在微信上进入消防系统重点单位微信扫码,填写系统里的所有内容。

5. 严格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按时做好交接班,做到消防值班 24 小时有人在岗。

6. 消防值班人员应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临时任务,保证学校重要活动的开展。

二、安保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总数不低于 23 人,其中消防控制室值班员不低于 2 人,均需按岗位要求持证上岗。

本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

服务地点: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府校区。

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 663240.00 (小写), 陆拾陆万叁仟贰佰肆拾圆整 (人民币大写) (含税)。

每月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按月支付。考核合格后，甲方在次月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含税）。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安保、消防值班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安保、消防值班人员必须服从指挥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应在甲方工作的安保、消防值班人员。

2. 因安保、消防值班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乙方赔偿。

3. 尊重安保、消防值班人员的工作，对安保、消防值班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提供乙方执行任务所必须的工作场所和办公通讯设施。

5. 处理安保、消防值班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 因安保违纪、违法或造成校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7. 甲方有权对安保公司在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8. 在甲方家属院管理移交给地方后，甲方不再支付家属院安保人员费用给乙方，此后实付款为在移交给地方后的应付款中扣除 7.8% 的服务费后，余下的部分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社会闲杂人员和黑恶势力来校蓄意滋事、围堵大门、扰乱教学生活秩序等，乙方必须在接警后 15 分钟内增派非在甲方执勤安保人员赶到现场，采取合法有效手段，制止事端的发展。安保人员主要从事校园治安保卫、巡查学生宿舍、重点部位和各项活动的安全警戒工作。

2. 乙方的员工使用须符合劳动部门用工规定，乙方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3. 负责做好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 作，乙方人员工作期间若出现人身财产安全等责任事故，相关情况处理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和设施，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对违反门卫制度的人员进行处理，对违法人员和扣留财物的处理须会同甲方保卫部门共同进行。

6. 对安保、消防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 支付安保、消防值班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办公费用，提供安保、消防值班人员执勤服装和器械。

8. 负责安保、消防值班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消防值班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如因未尽职责，导致甲方校内所发生的一切治安、失盗等案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安保、消防值班人员致他人（或本人）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责，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 安保、消防值班人员上岗前须向甲方提供安保、消防值班人员的个人资料，（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身高在 170cm 以上，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高在 160cm 以上，包括政审证明、体检证明和无疾病史等）派出的安保、消防人员，不得缺岗、空岗、脱岗，对不称职的安保、消防值班人员自甲方提出更换意见之日起三日内必须更换。

10. 要保证骨干力量相对稳定，调离安保、消防值班人员前要和甲方沟通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离。

11. 乙方要确保工作期间各种资料规范、齐全，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检查验收等所需材料。

12. 乙方配备人员不得和师生、务工人员发生工作职责外的交往，否则乙方负全责，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签约后试用二个月，试用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履行；如有一方提出异议，可以终止合同。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安保人员的数量，安保费也相应增加或减少。

3.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物品清单将财物移交甲方，如有损坏，除自然损耗外，乙方应照价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剩余总额的 20%。

2. 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经对方三次提出意见，拒不改正，对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附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主校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对甲方被盗物品乙方安保人员查获的,由甲方按被盗物品价值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奖励乙方。

2.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能认真履行合同(含附件)中规定,经双方确认后,视为违规,一次扣除安保服务费 200 元,累计三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值勤过程中保证始终至少有一名安保人员在学校大门外值勤。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6. 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经办人):

地 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经办人):

地 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

阳广场 C1 栋 1801-1804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徐州云西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231501040011007

电 话:

电 话: 0516-83841866

传 真:

传 真: 0516-83841866

日 期: 2015 年 9 月 27 日

日 期: 2015 年 9 月 27 日